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6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上訴 人　林敏弘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其與被上訴人林啟揚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由受告知人王文達、王秉介及王政皓承當被上訴人王金川之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195至197頁）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